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COSONIC**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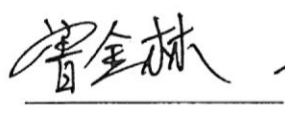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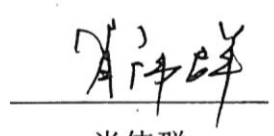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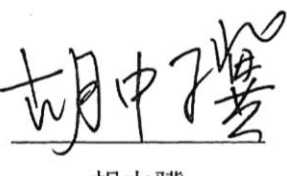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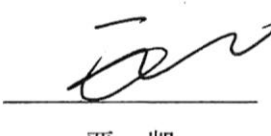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严文华	严帆	严湘华
		
肖伟群	严跃华	吴战簾
		
李贻斌	李迪	

全体监事签名：

		
曾金林	罗君波	肖超群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伟群	胡中骥	严凯
		
杨明	富欣伟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

## 目 录

释 义 .....	3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4</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1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23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25</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25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6
<b>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8</b>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28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28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b>	<b>29</b>
<b>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30</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34</b>
一、备查文件.....	34
二、查询地点.....	34
三、查询时间.....	34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佳禾智能、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控股股东、文富投资	指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严文华先生、严帆先生
公司章程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享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法规依据和审批程序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1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1年7月1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2846号文，同意佳禾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1年11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049号）。截至2021年11月24日止，招商证券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者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991,200,000.00元。

2021年11月26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1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4050号），审验证明：截至2021年11月24日，佳禾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4.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1,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5,168,038.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6,031,961.1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00元，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人民币 906,031,961.17 元。

###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0,000,000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80,006,4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70,000,000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4.16 元/股。

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倍。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991,2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5,168,038.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031,961.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及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万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4.16 元/股，发行股数 7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1,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1	Goldman Sachs & Co. LLC	14.16	3,163,841	44,799,988.56	6
2	罗丹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2,789,545	39,499,957.20	6
5	杨岳智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6	陶妙国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471,751	34,999,994.16	6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471,751	34,999,994.16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4,661,016	65,999,986.56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3,107,344	43,999,991.04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2,740,112	38,799,985.92	6
13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3,601,694	50,999,987.04	6
14	宋佳骏	14.16	3,531,073	49,999,993.68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7,390,514	104,649,678.24	6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13,128,519	185,899,829.04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1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6	2,118,642	29,999,970.72	6
19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月)
20	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4.16	1,996,845	28,275,325.20	6
21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16	1,996,845	28,275,325.20	6
合计		14.16	70,000,000	991,200,000.00	-

### (六) 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 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11月1日向深交所报送《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2021年10月29日股东名册,其中5家为发行人关联方未发送认购邀请书)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27家其他机构投资者和8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合计89名。

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后,有24名新增投资者表达了认购意向,为推动本次发行顺利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申请在之前报送的《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基础之上增加该24名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4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钜鑫(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	深圳中雅瑞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四川国经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9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天铨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1	卜牛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2	浙江龙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磐厚投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	宋佳骏
15	谢恺
16	田万彪
17	董卫国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杨岳智
2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王政
23	陶仲华
24	陶妙国

经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核查，上述投资者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关于发行对象的相关规定，具备认购资格；上述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的附件包含了《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

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合法、有效。本次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对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的要求。

2021年11月18日（T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0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存在主承销商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在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时限内，主承销商共收到 23 份《申购报价单》。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的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存在主承销商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其余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万元)
1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16	3,000.00	600.00
2	罗丹	个人	16.00	3,000.00	300.0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14.26	3,000.00	不适用
4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88	3,000.00	300.00
5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16	5,000.00	500.00
6	杨岳智	个人	15.83	3,000.00	300.00
7	Goldman Sachs & Co. LLC	其他	18.40	4,480.00	700.0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保证金到账 (万元)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6	4,400.00	500.00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5.88	4,200.00	不适用
			15.04	8,440.00	
			14.77	10,465.0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23	3,880.00	600.00
11	陶妙国	个人	15.62	3,000.00	300.00
12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4.71	18,590.00	不适用
1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14.58	3,000.00	300.00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29	5,100.00	不适用
			15.29	6,600.00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85	3,800.00	不适用
			15.86	3,950.00	
16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05	3,000.00	300.00
			14.18	3,000.00	
17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12	5,100.00	600.00
18	宋佳骏	个人	15.12	5,000.00	500.00
1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39	3,000.00	300.00
2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39	3,500.00	350.00
21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15.39	3,500.00	350.00
22	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4.16	19,990.00	2,000.00
23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4.16	19,990.00	2,000.00

\*注：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财通基金赣鑫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申购报价存在主承销商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其申购报价认定为无效。剔除其申购金额95万元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14.77元/股档的价格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465万元。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16元/股，发行股

数 7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91,2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1 家，本次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Goldman Sachs & Co. LLC	14.16	3,163,841	44,799,988.56	6
2	罗丹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2,789,545	39,499,957.20	6
5	杨岳智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6	陶妙国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471,751	34,999,994.16	6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471,751	34,999,994.16	6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4,661,016	65,999,986.56	6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3,107,344	43,999,991.04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2,740,112	38,799,985.92	6
13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盈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3,601,694	50,999,987.04	6
14	宋佳骏	14.16	3,531,073	49,999,993.68	6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7,390,514	104,649,678.24	6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16	13,128,519	185,899,829.04	6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 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1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6	2,118,642	29,999,970.72	6
19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16	2,118,644	29,999,999.04	6
20	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 限公司	14.16	1,996,845	28,275,325.20	6
21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14.16	1,996,845	28,275,325.20	6
合计		14.16	70,000,000	991,200,000.00	-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1	Goldman Sachs & Co. LLC	自有资金
2	罗丹	自有资金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壹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诺德基金浦江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	杨岳智	自有资金
6	陶妙国	自有资金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盈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	宋佳骏	自有资金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兵价值精选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哈德逊 9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7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言诺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君享天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开远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1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通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 10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玉泉渤海人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3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江苏信托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兴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93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101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佳朋 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上南金牛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格普特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金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8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财通基金玉泉 101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3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建兴定增量化对冲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2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稳进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财通基金牛十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中证 800 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证全球-宁润 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睿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基金招睿合兴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证全球-涌泉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信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龙工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信华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兴证期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主题精选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产品名称/出资方信息
		建信基金东源投资再融资 FOF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	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9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Goldman Sachs & Co. LLC

名称	Goldman Sachs & Co. LLC
企业类型	境外法人（合格境外投资机构）
住所	美国纽约州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Tanweer Kabir
注册资本	9,893,000,000 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QF2003NAS005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3,163,84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2、罗丹

姓名	罗丹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
认购数量	2,118,6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3、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 单元 211110
法定代表人	刘韬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36695F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18,644 股



限售期	6个月
-----	-----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89,545股
限售期	6个月

#### 5、杨岳智

姓名	杨岳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认购数量	2,118,644股
限售期	6个月

#### 6、陶妙国

姓名	陶妙国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
认购数量	2,118,644股
限售期	6个月

7、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065
法定代表人	刘卓锋
注册资本	人民币3,46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588328137X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062,146股
限售期	6个月

#### 8、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4,661,016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0,794.79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107,3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0、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3,725.875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740,11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

### 11、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西路 14 号 14 栋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伍醒念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15001438N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3,601,69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2、宋佳骏

姓名	宋佳骏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
认购数量	3,531,07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7,390,51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4、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128,51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5、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6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18,6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6、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孙志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18,6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7、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浦东新区金海路 3288 号 4 幢 T339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起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5929577U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2,118,64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8、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上栗镇兴盛大道
法定代表人	冯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22MA7CF77W8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	1,996,8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19、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碧辉煌时尚广场 B 区 4 栋、H 区 1 栋
法定代表人	廖辉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0MA7CL6HK3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认购数量	1,996,845 股
限售期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明确的交易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根据双方的业务规划进行相应的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的获配的 21 个发行对象中，罗丹、杨岳智、陶妙国、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宋佳骏、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Goldman Sachs & Co. LLC 是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管理的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1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41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2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1 个资产管理计划以及 9 个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募基金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 3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Goldman Sachs & Co. L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罗丹	普通投资者 C4	是
3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杨岳智	B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陶妙国	普通投资者 C4	是
7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宋佳骏	普通投资者 C4	是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9	上海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富业荣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0	上栗县赣湘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21	萍乡城投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经核查，上述 21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李炎、曹志鹏

项目协办人：无

项目组成员：许宁、刘笛舟、韩奕贝、苏林若、王安琪、范京君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 （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汪志芳、付梦祥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 **（三）发行人审计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叶慧、王俊、郭海龙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负责人：邱靖之

经办会计师：李靖豪、王俊

联系电话：021-51028018

传真：021-58402702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00,000	39.60
2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6.00
3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6.00
4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6.00
5	严帆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4.20
6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3,000	2.65
7	吴琼波	境内自然人	3,992,000	1.50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174	1.34
9	中国一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692,520	1.01
10	潘文琦	境内自然人	1,535,860	0.58
	合计	-	183,665,554	68.88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600,000	31.36
2	东莞市文曜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4.75
3	东莞市文昇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4.75
4	东莞市文宏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00,000	4.75
5	严帆	境内自然人	11,200,000	3.33
6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3,000	2.10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4,237,288	1.26
8	吴琼波	境内自然人	3,992,000	1.19
9	广东龙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龙盈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3,601,694	1.07
1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2,174	1.06
	合计	-	187,276,156	55.62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0,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文富投资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严文华先生和严帆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资金实力得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将更为稳健，营运资金更加充裕，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新增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柔性电声产品生产线和多个专业研发实验室，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综合技术创新实力，巩固和增强公司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在产品方面，公司将新增加智能手表产品和智能眼镜产品，进一步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扩宽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更趋合理，进而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佳禾智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炎



曹志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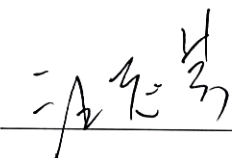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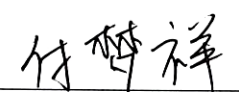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6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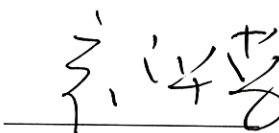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汪志芳： 

付梦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1年11月26日



##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审计报告的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天职业字[2021]4404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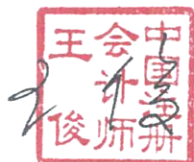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19]31216号、天职业字[2020]16608号和天职业字[2021]1526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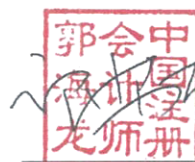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 慧



王 俊



郭海龙

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_\_\_\_\_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6日

**关于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验资报告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天职业字[2021]4404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分别为：天职业字[2021]44049 号、天职业字[2021]4405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靖豪



王 俊

事务所负责人：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1月26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二)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询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6日